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發出。

謹提述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強制要約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388,83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388,830股股份(「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股本包括(i) 1,508,351,594股股份；(ii) 4,991,413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991,413股股份；及(iii) 45,204,4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5,204,4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該公告所載，待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認購協議及當中指明之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民銀國際計劃認購介乎88億至133億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6.10%及90.35%)。

由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民銀國際所認購介乎88億至133億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37%及89.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本公司與民銀國際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已獲提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狀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